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根据我区城市规划（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结合我区“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五华区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西翥街道办事处大村社区14.1038公顷纳入五华区2018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为确实维护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

五华区2018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共2个地块）。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大村社区，四至：北至大村社区，南至大村社区，西至大村社区，东至大村社区。拟征收面积14.1038公顷，其中农用地13.7471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00公顷，未利用地0.3567公顷。

拟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以实际调查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

1.土地补偿费标准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109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号）执行。

2.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的补偿标准执行。

3.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五华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五政办通〔2015〕73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

拟按货币补偿方式执行。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五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

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公告时间

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9日(按时填写公告期为15天)。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需申请听证的,可于2018年2月9日(公告到期前日期)前向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